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發文字號：（111）存　字第　78　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8號提存人歐榮森與受取權人王炳煥間清償提存事件，提存物為新臺幣44,550元整，應送達之提存通知書壹件，受取權人得隨時向本所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第2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（、第3 款、第3 項）、第151 條第1 、2 項。

主任 魏玉英